

# 驾驶电动车为避让停在路上的车辆摔倒受伤，法院判决—— “无接触”致伤 同样需要赔偿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焦典范）日前，狄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由于交通事故停放在社旗某路段路边，行人杜某驾驶两轮电动车经过事故发生路段时，因避让该重型半挂牵引车摔倒，造成杜某受伤、杜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受损。杜某住院治疗，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诉请依法判令被告狄某和某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社旗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为“无接触交通事故”，被告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争议焦点是被告狄某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被告某保险公司作为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因干扰、避让或者其他

危险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同样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在“无接触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情况下，应根据“优者危险负担原则”来判决。该案中，狄某招手提示行进中的杜某注意停放在道路上车辆，是为了减轻或者避免杜某碰撞到车辆造成更大的损失，故该案应当认定为交通事故。杜某驾驶两轮电动车在道路上，避让临时停靠的车辆发生摔倒，未注意观察道路上车辆、未尽到安全谨慎注意义务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狄某在道路上临时停放车辆妨害其他车辆正常通行，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未设置安全警示设施，是造成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法院认定杜某承担主要责任，狄某承担次要责任。

法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案

中，事故车辆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且该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故杜某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依法首先应由被告某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分项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被告某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按照狄某承担责任比例予以赔偿。杜某的医疗费用损失、伤残损失均不超出交强险分项限额，应由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医疗费用、伤残费用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碰撞”并非构成交通事故以及承担责任的必要条件，只要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并对此存在过错，即使双方未发生“接触”，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③1

## 办了婚礼未领证 为彩礼上法庭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高雁鸿）结婚未领结婚证，之后无法共同生活，男方要求女方退还彩礼。日前，该案经宛城区人民法院红泥湾法庭调解，被告当场履行返还义务。

2023年12月，小美和小帅订婚，并于2024年1月举办婚礼。订婚时，小帅家给付小美1万元见面礼，结婚时给付彩礼10万元，并为小美购买“五金”首饰。另外，双方共同出资分期购买汽车一辆，相关贷款由小美偿还。举行婚礼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之后无法共同生活，小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美返还相关彩礼。

红泥湾法庭负责人郭凤香在接到该案后，发现双方确已无法共同生活，争议焦点在于彩礼返还的数额上。郭凤香从情感和法律角度为双方分析和解释，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小美当庭退还小帅彩礼金10万元及“五金”首饰，车辆归小美所有，相关贷款由小美负责偿还（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③1

## 法治教育进校园 防范校园欺凌

本报讯（记者 王琪文 通讯员 焦典范）9月19日，社旗县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法治副校长闫宗森到社旗县现代科技中等专业学校，为同学们送上开学法治第一课。

活动中，闫宗森根据青少年成长阶段的特点，选取发生在学生身边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条文，帮助学生们正确认识校园欺凌的危害以及面对欺凌时如何正确应对。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向同学们发放了反诈骗、网络安全等普法材料，并对同学们提出的问题一一作了解答。同学们纷纷表示，这是一堂很有收获的法治教育课。通过本次法治宣传讲座，有效提升了同学们面对不法侵害时的“免疫力”，赢得了参会师生的一致好评。③1



## 逆行 记3分

9月1日10时34分，在北京大道与张衡大道交叉路北，车牌号为豫R838FV的车辆逆向行驶。根据相关法规：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200元罚款，记3分。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南都晨报社办

## 南阳市嘉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储能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南阳市嘉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储能功能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南阳市嘉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三路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项目概要：新建1条年产3000吨五氧化二钒生产线及配套公用工程等。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

主要事项为回答对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对拟建项目的建设还有哪些要求与看法。公众应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客观、公正、真实反映意见。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 拨打联系电话。
2.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
3. 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建设单位在当地媒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调查表。

### 四、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为了充分考虑公众的看法和意见，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希望您从维护自身权益的角度，对项目建设提出宝贵意见。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南阳市嘉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松

联系电话：15936156599

通讯地址：南阳市嘉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18272770420

电子邮箱：nyhbs2005@163.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具体内容见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921Uw3PH>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联系。